**111年臺灣豬肉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**

**專案申請須知**

1. 計畫目的：

臺灣109年6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過成為口蹄疫非疫區，惟豬肉產品對外貿易受COVID-19疫情、飼料原料價格波動、航運成本高漲及國際物流運輸期增加等因素影響，導致外銷出口誘因相對降低。為鼓勵臺灣業者透過目標市場通路行銷活動辦理，拓展市場並提昇外銷實績，同時整體提昇臺灣豬肉產品於目標市場能見度，特辦理本次獎勵專案。

1. 執行期間：111年6月1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。
2.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3.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
4.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農業合作社（農）場、農產食品相關公協會、畜牧場等，且其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（需檢附相關設立登記證明影本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5. 申請單位需具備豬肉產品外銷能力(如具備經目標輸銷國審查核可之加工廠)，申請產品需為為臺灣生產之豬肉或豬肉原料製成之加工食品。
6. 計畫說明
7. 計畫內容
	1. 廠商於目標國家地區主要城市之超級市場、大賣場或肉品專賣店等通路，辦理足使國外消費者認知「臺灣豬肉」之行銷作為，包括店頭行銷、促銷折扣及試吃品嘗等行銷宣傳規劃。
	2. 所規劃行銷活動以實體超市或連鎖餐飲通路為主，網路電商銷售為輔，不得僅辦理網路活動而無實體通路活動。
	3. 廠商提案後，經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小組，綜合考量規劃行銷活動內容、合作通路及預期達成臺灣豬肉產品之銷售業績審核獎勵金額度，廠商辦理行銷活動達成訂定目標業績後，發給本專案獎勵金。外銷金額未達目標者，依比例核減獎勵金。
	4. 目標業績計算方式：以出口(採購)金額累計，成熟市場之出口(採購)金額不得低於獎勵金額度之2倍，目標及新興市場不得低於獎勵金額度。
8. 市場區分
	1. 成熟市場：如香港、澳門。
	2. 目標市場：如日本、新加坡等。
	3. 新興市場：如紐西蘭、澳洲、菲律賓、汶萊與其他國家等。
9. 獎勵額度：
	1. 成熟市場：獎勵金總額新台幣600萬元，上限6家廠商，單一廠商核定獎勵金上限新台幣100萬元。
	2. 目標市場：獎勵金總額新台幣800萬元，以核定不超過4家廠商為原則。
	3. 新興市場：獎勵金總額新台幣600萬元，以核定不超3家廠商為原則。
10. 甄選方式：
	1. 由執行單位聘請畜產、國際行銷及國際貿易領域之產、官、學界專家學者，成立「臺灣豬肉產品海外行銷獎勵評選小組」，辦理評選工作。
	2. 申請廠商需出席評選會議，簡報說明其獎勵市場行銷規劃，並參考評選小組意見調整行銷方案及銷售獎勵目標。
	3. 評選小組核定獲選廠商及獎勵額度後(預計於7月完成)，通知廠商依提案執行。
11. 申請收件聯絡窗口及應備資料
12. 收件期間及寄件方式：
	1. 郵寄或親送請擇一，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，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附件1（第2頁）包含「111年臺灣豬肉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專案」及「申請單位名稱」等相關字樣。
	2. 自本案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應於截止收件日111年6月30日（含）下午五點前，將申請文件寄達（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）。
13. 收件單位/地址：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/ 100409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。

1. 申請本專案時應檢附資料：
	* + 1. 專案申請表（附件1），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農業合作社（農）場、農產食品相關公協會、畜牧場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，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			2. 活動規劃書（附件2）。
			3. 各項資料請提供一式8份。
2. 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，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。
3. 聯絡窗口：

沈世然組長(電話：02-23567417#23；email: rick@cas.org.tw)

吳佩珊專員(電話：02-23567417#20；email: candy@cas.org.tw)

1.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，以[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](http://www.cdri.org.tw/)<http://cas.org.tw>公告為主。
2. 正取廠商配合事項：
3. 經公告為正取廠商，或原為備取廠商經執行單位通知遞補為正取者時，須於接獲正取公告7個日曆天內繳交修改活動執行規劃書。
4. 相關行銷活動如有變更，需於活動辦理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。
5.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期間留存行銷活動之影音檔、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或USB繳交，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，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，農委會亦將邀請駐在國人員參加活動。
6. 如係現地查核，應配合執行單位及補助單位駐在國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，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。倘因合作通路未通知、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，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。
7. 廠商結案時，需提交如出口報關單(如本專案促銷貨品於本年度上半年即輸出亦可審認)、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(invoice)影本等，足以證明達到所訂銷售目標之文件。
8. 獎勵金撥款條件及經費處理守則
9. 撥款條件：
10. 第一期款：核准獎勵金之30%

正取廠商繳交修改後活動執行規劃書，經執行單位審查同意始得撥付。

1. 第二期款：核准獎勵金之70%

正取廠商於核定辦理之活動全數結束後，繳交結案報告及達成業績證明文件後，經執行單位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，撥付第二期款。

1.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，正取廠商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，須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，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，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以致重複補助者，依農委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，補（捐）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。
2. 除活動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獲農委會同意外，申辦單位應於廣告、文宣及布置物加註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(Counseled by COA)。
3. 執行計畫之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，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，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；期限屆滿後，除有關債權債務、補助款未結案，以及因案應續於保存者外，應函本院報請相關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。
4. 異常情形發生與款項繳回：
5. 合作廠商於計畫執行期限有下列情事，經補助單位或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，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，屆期不繳回者，依相關法規追繳。
6.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執行單位核定之活動規劃書內容確實執行。
7. 未於計畫執行期限內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落後無法完成結案作業。
8. 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，或未依規定配合 執行單位辦理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9. 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，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。
10. 廠商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，未與廠商現況及事實相符。
11. 其他注意事項
12. 活動安排應依規定並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各項措施，並投保相關必要保險。任何產品在本專案期間之遺失、毀損，或因產品造成任何傷害，均由廠商負責。
13. 參與產品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由正取廠商自行依法申請；獲選正取廠商產品如涉及抄襲、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，將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14. 執行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。
15. 附件清單

附件1 專案申請表

附件2 活動規劃書